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5日 1987年 第13号 (总号: 53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451)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45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463)
李先念主席致大兴安岭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的慰问电·····	(464)
国务院致大兴安岭扑火总指挥部的慰问电·····	(465)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谴责南非武装袭击莫桑比克的谈话·····	(466)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467)
财政部关于节约事业费开支的几项规定.....	(47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严 肃税收法纪的联合通知.....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 适航管理条例

(1987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维护公共利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器（含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下同）的设计、生产、使用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维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是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生产、使用和维修，实施以确保飞行安全为目的的技术鉴定和监督。

第四条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

第五条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必须执行规定的适航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计民用航空器，应当持航空工业部对该设计项目的审核批准文件，向民航局申请型号合格证。民航局接受型号合格证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型号合格审定；审定合格的，颁发型号合格证。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生产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必要的生产能力，并应当持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型号合格证，经航空工业部同意后，向民航局申请生产许可证。民航局接受生产许可证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生产许可审定；审定合格的，颁发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规定颁发适航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前款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均不得生产民用航空器。但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但因特殊需要，申请生产民用航空

器的，须经民航局批准。

按照前款规定生产的民用航空器，须经民航局逐一审查合格后，颁发适航证。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必须具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方可飞行。

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应当规定该民用航空器所适用的活动类别、证书的有效期限及安全所需的其他条件和限制。

第十条 持有民用航空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生产的民用航空器，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口时，由民航局签发出出口适航证。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必须具有国籍登记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籍登记证由民航局颁发。民用航空器取得国籍登记证后，必须按照规定在该民用航空器的外表标明国籍登记识别标志。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口外国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如系首次进口并用于民用航空活动时，出口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民航局申请型号审查。民航局接受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该型号民用航空器进行型号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准予进口的型号认可证书。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必须经民航局对其原登记国颁发的适航证审查认可或者另行颁发适航证后，方可飞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民用航空器取得适航证以后，必须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和适航指令，使用和维修民用航空器，保证其始终处于持续适航状态。

第十五条 加装或者改装已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必须经民航局批准，涉及的重要部件、附件必须经民航局审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任何维修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负责维修并放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向民航局提出申请，经民航局或者其授权单位考核合格并取得维修人员执照或

者相应的证明文件后，方可从事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并放行工作。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审查应当收取费用。收费办法由民航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民航局有权对生产、使用、维修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经检查与抽查不合格的，民航局除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还可吊销其有关证件。

第二十条 使用民用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有权责令其停止飞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 一、民用航空器未取得适航证的；
- 二、民用航空器适航证已经失效的；
- 三、使用民用航空器超越适航证规定范围的。

第二十一条 维修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有权责令其停止维修业务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 一、未取得维修许可证，擅自承接维修业务的；
- 二、超过维修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接维修业务的；
- 三、由未取得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并放行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擅自生产民用航空器的，民航局有权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受到处罚的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民航局的建议对受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因适航管理工作的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民航局从事适航管理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民航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

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民航局提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提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执行的，民航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民航局应当在广泛征求航空工业部及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及有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987年4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

第三条 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定，称“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第四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搞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 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三)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 (四) 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

第二章 规划和起草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基本任务，编制指导性的制定行政法规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国务院审定。

编制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可先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建议，经国务院法制局通盘研究，综合协调，拟订草案，上报国务院。

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局可以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对规划和计划作适当的调整。

第六条 列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需要制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起草。起草重要的行政法规，其主要内容与几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有密切关系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或者主要的部门负责，组成有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起草小组进行工作。

起草的行政法规需要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行政法规及其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应当统一考虑，同时进行。

第七条 行政法规一般应当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奖惩办法、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

第八条 行政法规的内容用条文表达，每条可以分为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法规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章还可以分节。整个法规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

第九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于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业务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规定，应当与有关的部门协商一致；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上报行政法规草案时专门提出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注意与有关行政法规的衔接和协调。对同一事项，如果作出与别的行政法规不相一致的规定，应当在上报行政法规草案时专门提出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对现行内容相同的行政法规进行清理。如果现行的法规将被起草的法规所代替，必须在草案中写明予以废止。

第三章 审定和发布

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完成后，由起草部门将行政法规草案报送国务院审批。

向国务院报送行政法规草案，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附送该行政法规草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法规草案规定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还应当附送实施细则草案。

第十三条 报送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审查，并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总理审批。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总理审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发布后，一律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行政法规的外文正式译本，由国务院法制局审定。

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实施细则应当在行政法规发布的同时或稍后即行发布，其施行日期应当与行政法规的施行日期相同。

第十八条 修改行政法规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拟订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1987年5月21日

国发〔1987〕47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市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改革、开放和城乡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数量大幅度增加，开始进入依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的科学轨道，城市建设出现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好形势。各级政府加强了对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建成了一大批住宅和城市基础设施骨干工程，不同程度地改善了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城市面貌有了较大改善。同时也必须看到，目前城市建设中仍然存在着很多突出问题，与发展经济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要求不相适应。城市建设工作必须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努力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相适应，保持一个稳定、合理的发展速度。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城市和城市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坚持城市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城市建设是形成和完善城市多种功能、发挥城市中心作用的基础性工作。实践证明，城市建设与经济建设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没有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城市的发展；而把城市建设好，对生产力的发展，对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的发展又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负责经济工作的同志，必须充分认识城市和城市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制订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时，既要有生产和流通观点，又要有城市和环境观点，做到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三者统一规划、协调发展，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稳步前进。

二、建立合理的城镇体系，走有计划发展的道路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村经济的繁荣，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和新城市的出现将是必然趋势。为此，必须继续认真贯彻“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基本方针，对城市生产力进行合理布局，有计划地逐步推进城市发展，形成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镇体系。

“七五”期间，要有重点地建设好一批城市，包括三大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风景游览城市等，使之逐步发展成为规划比较科学，设施比较完善，环境清洁

优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并能适应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市。同时，要坚决防止大城市人口特别是市区人口过度膨胀。鉴于我国一些大城市的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过大，已经造成水源、能源不足，交通、住房紧张，环境污染等许多突出问题，为避免导致“大城市病”的恶化，必须在继续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人口的机械增长，特别要严格控制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地进入市区。大城市的建设重点应放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增强城市功能，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现代化水平上。要充分考虑到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的因素，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上采取相应的对策。城市政府有权根据城市人口发展规划，对城市所有党、政、军、群和企业事业单位人口的迁入实行统一管理。

要着重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镇。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条件较好的中等城市，使之尽快形成具有相当规模与功能，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并在一定区域内发挥中心作用的城市。对于条件较好的小城市和未设市建制的各类小城镇，应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大、中城市向这些小城镇扩散商品生产，增强其经济实力。同时，扶持它们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增强吸引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注意研究制定一些促进小城镇发展的政策。

三、搞好城市规划，加强规划管理

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发展的蓝图。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各项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作用，使之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城市规划工作必须面对现实、面向未来，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既能指导城市的长远发展，又能指导当前的各项建设。既有一定阶段内相对稳定的目标，又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要大力加强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经过批准的城市规划具有法律效力，要严格实施。规划管理权必须集中在城市政府，不能下放。城市内各项建设的布局、定点和选址都要以城市规划为依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单位（包括中央和部队所属单位）和居民的

建设活动，都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安排，不允许各自为政和自行其是。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要同城市土地管理紧密结合起来，重点解决好合理用地、节约用地，严格进行各项建设用地的规划与审查，坚决制止违法用地和违章建设。

四、改革城市建设体制，增强活力，提高效益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城市对经济发展的组织功能，必须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逐步克服城市建设管理体制上的条块分割，分散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工业、住宅建设不配套等问题，把城市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建设的活力和综合效益。

城市规划与城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互为依据，相辅相成，要切实搞好两者的衔接。与城市有关的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的审查，建设地址的选择，要有城市规划部门参加。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要纳入城市中长期或年度计划。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道路、桥梁、公共交通、煤气、集中供热、环境卫生、园林等建设项目，从制订计划到组织实施，逐步实行由城市建设部门统一管理。

城市建设要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城市新区的建设和旧城区的改造，都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由城市政府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统一征地，并组织综合开发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开发方案和“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配套进行房屋、各项市政公用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所有在城市内进行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其市政、公用等配套工程和职工住宅所需投资和材料指标应逐步由建设单位全额划交给城市政府，由城市政府统筹安排开发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各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事业的归口管理，综合开发的收益主要用于城市的开发建设。

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

城市的供水、排水、道路、桥梁、公共交通、热力、供电、通讯、防洪等设施，是城市生产、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是搞活城市经济和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条件。这些设施要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使之与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相适应。

要集中力量解决好城市供水问题，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加快城市排水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同时，要努力改善城市的交通拥挤状况，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有条件的大城市应逐步发展大容量的轻轨交通。要开辟多种气源、热源，积极发展城市煤气和集中供热。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风景游览城市、重点环境保护城市以及气源条件好的城市，煤气建设要先行一步。要重视城市供电，城市电网改造、建设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要与市政建设、通讯、热网等地上、地下建筑、设施、管线统一规划布局。

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使城市普遍存在的大气、水、噪声和垃圾污染逐步得到控制和改善，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提高。要重视城市的抗震、防洪、防火和防滑坡工作，提高城市的防灾能力。

要有计划地搞好旧城改造，重点是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棚户区、危房区的改建。城市政府应该根据当地情况制订合理的拆迁补偿标准和管理办法。

要努力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国家重点风景游览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政府，要用一定的精力抓好风景、名胜、古迹的保护和风景区的开发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

六、管好用好城市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城市建设要配套安排，特别是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要统一考虑。建设资金主要靠地方财力解决，国家给予必要支持。为了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同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各级计划、经济部门在制订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时，对工业项目和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要配套安排。

市政设施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对于用贷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渡口，可采取征收车辆通过费的办法来偿还贷款。要以经济手段促进用水单位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城市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排水设施有偿使用办法。实行市政设施有偿使用，涉及面广，需要慎重行事。为了提高公用事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能力，城市政府要根据国家的物价政策和收费政策，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合理调整其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建设，除按原有规定外，今后干线公路穿过县级市和县城的，由交通部门负责修建。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家预算内资金，各城市都要将这项资金纳入预算，由财政部门会同城建部门负责筹集、分配。在财政部门确定资金分配预算后，由城建部门负责制订使用计划，组织实施，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负责监督。要把有限的城市建设资金用到人民最急需的、与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方面，绝不允许去搞那些高级宾馆、招待所、纪念馆（碑、亭）、“一条街”、各种“中心”等非急需的建设。有关全国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建设部会同财政部商订、颁发执行。

七、城市政府要集中力量搞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政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由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市长要把主要精力转到

这方面来。这是新的历史时期对城市政府职能的新要求，必须努力实现。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相应地扩大城市政府的自主权。城市政府有权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制订本市需要的具体管理规章。

要正确执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对于确系生产、生活特别急需而城市政府一时又难以解决的市政公用设施，可以在受益单位自愿的前提下，适当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建设。但对这类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控制。城市建设要贯彻执行量力而行的原则，一定要注意城市建设的速度和规模与本城市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不能全面开花，不要急于去办超越地方财力、物力可能的事，不能向企业搞摊派，防止互相攀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对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关心和支持城市建设工作，为城市建设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 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文物走私和盗掘古墓葬、古遗址的犯罪活动屡有发生，不少文物被盗运出境，不仅使我国文化遗产遭受严重破坏，而且败坏社会风气，有损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切实保护我国文物，严惩犯罪分子，特通告如下：

一、我国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统属国家所有，非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掘取。在工程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私自挖掘古遗址、古墓葬的，依照《刑法》、《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二、文物购销统由文物部门经营，国内外人士不得私自买卖文物。未经省级和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委托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文物。违法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进行文物走私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盗掘、走私文物知情不举的，要追究其责任；窝藏、包庇盗掘、走私文物犯罪分子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物部门职工利用职权盗窃文物或者内外勾结走私文物的，依法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文物被盗掘、流失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文物保护法》。要把宣传工作纳入当前普法教育工作计划，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文物比较集中的地区，要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依靠群众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保护好所辖地区内的文物。

五、公安、司法、工商、海关和文化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坚决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的违法活动。

六、对揭发检举盗掘和走私文物犯罪分子以及破案有功的人员和单位，由文物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或奖励。

七、凡盗窃、私掘、投机倒把和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分子，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当地公安部门自首，彻底坦白，交出非法所得和现存文物的，可予以宽大处理；拒不坦白或继续违法犯罪的，要从严从重惩处。

此告。

1987年5月26日

李先念主席致大兴安岭扑火前线 总指挥部的慰问电

大兴安岭扑火前线总指挥部：

请转达我向参加大兴安岭英勇扑火救灾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装森林警察、医护人员、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在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和鼓舞下，你们不畏艰难困苦，日以继夜，奋战在扑火救灾

第一线，为抢救国家的财富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做出了极大努力和贡献，受到了党、政府和人民的高度赞扬。希望你们更加努力，一定要完成扑火救灾和重建家园的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5月26日

国务院致大兴安岭扑火总指挥部的慰问电

大兴安岭扑火总指挥部并参加扑火救灾的全体解放军指战员、武装森林警察和职工同志们：

你们在扑救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的斗争中，已经连续奋战了20个昼夜，现已控制了东部火区；西部火区西线也已基本控制，并正在争分夺秒开通西部火区南线的防火隔离带，为彻底扑灭这场大火奠定了基础。同时，抢救了大批国家财产，疏散安置了大量灾民，受到全国人民的高度赞扬。国务院向你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人民解放军在这次扑火战斗中立了大功，“火情就是命令，火场就是战场”，哪里有火险，就冲向哪里，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武装森林警察和公安消防战士，并肩战斗，发挥了突击队的作用。铁路和邮电职工，行动迅速，出色地完成了运输、通讯任务。空军、民航在空投、空运、侦察、运输中作出了重大贡献。气象人员及时提供卫星云图和天气预报，主动为扑火救灾服务。商业、医护、物资、交通、民政等各条战线的职工也都作了很多工作。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军民一致、干群一致、团结战斗、配合协作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高尚风格。

目前，扑火斗争进入了关键时刻，有些地段林火仍有蔓延的危险，消灭明火，清理火场，开通全部防火隔离带的任务还很艰巨。希望你们进一步加强集中统一指挥，各方面密切配合，精心指导，做好物资后勤保障工作，再接再厉，全力夺取这场扑火斗争的最后胜利！

国务院

1987年5月25日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谴责南非 武装袭击莫桑比克的谈话

(1987年5月30日)

5月29日凌晨，南非当局派遣突击队侵入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对居民住宅区进行武装袭击，打死三名莫桑比克平民。这是南非当局恣意践踏国际法，明目张胆侵犯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又一新罪行，也是对非洲国家和人民的公然挑衅。事实一再证明，南非当局坚持种族主义和破坏邻国稳定的政策，是南部非洲局势动荡的根源。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南非当局武装袭击莫桑比克的罪恶行径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南部非洲国家和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3月5日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修订发布的国发〔1986〕59号文件《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三条,制订本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对《条例》中需要明确的部分做解释性规定,其它从略。

第二条 只有同时具有进步性、可行性和效益性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才能按《条例》评奖。

进步性,是指建议者所提的方案、措施相对于本单位(或本系统)原有事物有所改进、完善和提高。

可行性,是指方案、措施在实践中可以实施。只指出问题的现象或仅提出建议、设想名称而无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者,属于一般性意见,不能视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

效益性,是指项目实施后可以带来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三条 凡在企业、事业管理的组织、制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提出带有改进、创新因素的办法和措施,经实施后对提高企业素质、管理效能、经济效益或对社会效益有明显的作用和成效者,均可作为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

其内容包括:

- 1、在管理理论、管理技术上有创见,对提高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教学、设计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指导作用;
- 2、在管理组织、制度、机构等方面提出改革办法或改进方案,对提高工作效率和

企业、事业的应变能力或服务能力有显著效果；

3、应用国内外现代化管理技术和手段，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本条所说管理，除含《条例》第二条的（一）、（二）、（三）、（四）、（五）款涉及的管理内容外，还包括质量、标准、计划、物资、设备、财务、销售、人事、信息等方面的管理。

第四条 凡在岗位责任制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具有改进、革新因素，并能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视同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学习、借鉴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技术、经验、成果，首次应用于采纳单位者，也应视为改进、革新因素。

第五条 对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加速进口设备、原料、材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等国产化有改进性的办法、措施或革新方案、设计的。可视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但对实施涉外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不能视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第六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在提出者所在单位不能采纳时，可向外单位提出，采纳单位应视同本单位人员处理。

第二章 奖金标准的评定

第七条 凡可以计算出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首先根据其年节约或创造价值的数额，按《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确定奖励等级。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年节约或创造的价值，指扣除实施费用后的净增价值。其计算方法是由采用之日起（“采用之日”应理解为实施后见经济效益之日），按十二个月计算，可以跨年度。实施费用的分摊办法，由采纳单位自定一次分摊或逐年分摊。一般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节约价值计算：

1、工时节约价值 = （原定额工时 - 改进后定额工时） × 计算期前一年平均工时费用 × 计算期实际产量 - 工艺改革费用

工艺改革费用是实施费用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改革工艺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工艺改革后需增加的费用支出。工艺改革费用中，属于添置固定资产者，按其折旧年限平均分摊，其它一次或逐年分摊。下同。

2、原料、燃料、材料、动力、工具等节约价值 = (原实际平均先进单位消耗定额 - 改进后实际单位消耗) × 该物资单价 × 计算期的实际产量 - 工艺改革费用

物资单价指计算期内的国家牌价。没有国家牌价的物资，按实际价计算。如系替代材料，其单价应为替代前、后材料的单价差。

3、减少废品节约价值 = 成品或半成品单件价值 × (改进前六个月的平均废品率 - 改进后六个月的平均废品率) × 计算期计划产量 - 工艺改革费用

4、工程设计节约价值 = (单项工程的审定预算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实施后的单项工程决算) × 相同设计的单项工程施工项数 - 施工工艺改革等实施费用

(二) 新工艺创经济价值计算：

创经济价值 = (老工艺产品或半成品等的平均先进单位成本 - 新工艺产品或半成品等的单位成本) × 计算期的实际产量

新工艺产品的成本指工厂成本，半成品的成本指工厂内部核算成本，均包括工艺改革费用。

(三) 新产品、新花色创经济价值计算：

创经济价值 = (计算期为十二个月的平均销售单价 - 单位产品平均工厂成本 -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费用 - 单位产品税金) × 计算期实际销售量

单位产品税金为销售单价 × 税率。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新产品，在计算时仍按原规定计算税金。

(四) 技术服务等其它方面创经济价值，由各行业根据具体情况自定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可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其奖励等级确定之后，按下表确定在该等级范围内的奖金额：

奖励等级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奖金额
一	100 万元以上	2501—4000 元
二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301—2500 元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2101—2300 元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901—2100 元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1701—1900 元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1501—1700 元
三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1251—1500 元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1001—1250 元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751—1000 元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501—750 元
四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61—500 元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421—460 元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381—420 元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341—380 元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301—340 元

五 1 万元以下 按年节约或创造价值的 3% 计算或在 300 元限额以下酌情给奖
(本条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条 对那些难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如有关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考虑其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应用范围、进步水平，用评分方法决定奖励等级。即：先按以下评分标准分别评出单项分：

(一) 解决问题重要性：

解决重大问题	35 分
解决重要问题	25 分
解决较重要问题	15 分
解决一般问题	5 分

(二) 应用范围：

应用于全单位	20 分
应用于中层单位	15 分
应用于基层单位	10 分

应用于个别岗位 5分

(三) 进步水平:

全国范围内进步 40分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步 30分

省辖市、县范围内进步 20分

本单位范围内进步 10分

算出上述三个单项分数的总和后,按如下对应标准决定奖励等级:

奖励等级	总分数
一	85—95
二	70—84
三	55—69
四	40—54
五	25—39

各等级的奖金额与《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奖金额相对应。

各行业、各单位可在本条规定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适合本行业、本单位有关奖励等级的办法。

第十条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显著的项目,可先按第八、第九条规定分别评定奖励等级和金额,然后择其等级、金额高者发奖。

第十一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实施前,实施单位的工时、原材料、燃料、消耗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者,按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比照第六条规定,提高一个等级奖励。移植、推广国内已经应用的科技成果,在本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降低一个等级奖励。相当于《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第五等级者,可按该等级奖金额的50%发奖。

第十二条 实施若干年后才能一次性见效的项目(如建筑工程),预先估算其节约或创造价值的总额,除以实施年限,作为该项目的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奖金应及时发给。必须实施十二个月后才能实际累计出年节约或创造价值的项目，应从实际累计出年节约或创造价值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给奖金。可以预先算出年节约创造价值的项目，应从决定采纳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给奖金。必须实施若干年后才能一次性见效的项目，应从估算出年节约或创造价值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给奖金的三分之一，待全部节约或创造价值实现后，补发差额部分。

第十四条 内容相同的合理化建议，以在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登记表上登记的日期为准，奖励领先递交者。

第十五条 个人完成的项目，奖金全部发给本人。已调离采纳单位而未获奖者，采纳单位应将奖金、奖状转发本人。

集体完成的项目，奖金应在项目参加者中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建议的内容难度大、方法具体而实施较易者，建议者方面可获得奖金额的大头，实施者方面获得奖金额的小头。建议的内容难度不大而实施的难度大者，则实施者方面可获得奖金额的大头，建议者方面获得奖金额的小头。具体分配奖金的比例，由采纳单位自定。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获奖者，其业绩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日后评选先进、考核晋级、评定职称、聘任职务等的依据之一。

对于积极、认真提合理化建议的职工，其建议虽未被采纳，所在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定适当奖励的办法。

第十六条 集体完成项目的参加者以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登记表中填写的名单为准。集体完成的项目登记表中虽无名，但对不完善的、需做重大改进的项目提出改进建议者，经采纳单位认可，可视为项目的参加者，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奖。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相当于党的书记、厂（矿）长、经理、院（所）长、工会主席等领导干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其奖励等级的评定和奖励办法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对提高工效和降低物质消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原工时和物质消耗定额可以给予六个月至一年的保留期。特殊情况下，采纳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延长或缩短保留期。在保留期内，应继续发给超产奖和节约奖。

奖金由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采用单位支付。企业单位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事业单位的奖金在事业费或收入提成中列支。

第十九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金，按国务院修订的国发〔1985〕86号《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免征奖金税。

第二十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成果可以通过技术市场进行转让，转让办法按国发〔1985〕7号《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评审委员会由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副厂长）、工会主席、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组成。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在分厂或车间设评审小组。较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仅设评审小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由工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之下应设立或指定相应的日常机构或专管人员，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征集、登记、整理、传递、存档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须由建议者首先填写《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登记表》（见附表），必要时应附有图纸、数据、资料等。从填表之日起，项目提出者即有义务向接受建议的单位详细说明情况、回答问题。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收到《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登记表》后，应及时责成本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评议，做出是否应当采纳的结论。一般项目的结论不得超过一个月，重大项目不得超过三个月。

有关业务科室做出结论后，应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登记表》连同作结论的说明送交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审批，并及时给建议提出者明确的答复。答复的期限

一般项目不得超过一个月，重大项目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五条 采纳单位关于奖励的评审工作，应首先由有关业务部门（包括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所说日常机构或专管人员）对年节约或创造价值进行计算或按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进行评分。对年节约或创造价值须由采纳单位财务部门进行审核，最后由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决定奖励等级和奖金额。

第二十六条 采纳单位应对已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实施积极创造条件，在资金、材料、人力、工时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须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采纳、实施、奖励等情况，并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须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和效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 1982 年 3 月 16 日至 1985 年 6 月 4 日期间采纳和评奖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按 1982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处理。

凡 1985 年 6 月 5 日以后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且至 1986 年 6 月 4 日尚未评奖者（已评奖者仍按 1982 年《条例》处理）一律按 198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制订适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细则。各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节约事业费开支的几项规定

1987年5月18日

为了加强事业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全国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要求，对节约事业费开支作如下规定，请依照执行。

一、各事业部门、单位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在财政部门核定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妥善安排各项支出，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年度预算在执行中，除国家重大政策变动另有规定和特批项目外，一律不再追加。

二、一切有条件的事业单位，都要挖掘潜力，扩大有偿服务项目，合理组织收入，提高事业经费的自给水平。对固定收入较多的事业单位，要根据其经济自立程度，分别实行差额补助、自收自支或者企业化管理的办法。对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也要促进他们积极组织收入，用于抵顶一部分预算拨款。具体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85）财文字第559号通知的规定，商事业主管部门制定。

三、对有偿还能力的事业单位或者有经济效益的事业项目，资金一时周转不过来，需要财政部门支持的，可以采用“周转金”方式，借给单位，约期归还，实行财政资金有偿使用。

四、各事业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不准把预算内收入划作预算外，也不准把预算外支出挤入预算内。预算外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准用事业发展基金发放奖金、津贴、补贴，或者兴建宾馆、招待所。

事业单位举办的没有纳入预算内管理的经营性单位（如：工厂、农场、商店、招待所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劳动服务公司等），都要实行严格的成本核算，使用事业费开支的人、财、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要照价计费，合理分摊费用。

五、各事业部门、单位的基本建设性开支，凡五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和单项土建工程，应按国家计委、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在基建投资中解决，不准挤占事业费。

六、要逐步实行按事业计划、工作任务和费用定额核定预算，人员超编的不多给，人员不足编制的不少给，改变按“基数”或人头分配预算的办法。

各级各类学校要分别按学生人数和不同的费用定额核定预算。农村学校今后增加的开支，要按分级办学的原则，主要由乡、村筹集和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解决。民办教师转公办，一定要限制在国家核定的指标之内，今后不再增招新的民办教师。

卫生医疗单位要按病床使用日数、门诊人次和社会防治等任务核定预算，各类医院、卫生院都要通过加强管理，增收节支，提高经费自给水平。

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在保证医疗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可以推行公费医疗与个人、单位或者医疗单位利益挂钩的办法，以减少浪费。

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站，剧场（院）和体育场、馆，都要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广开服务门路，合理组织收入，提高经费自给水平，减轻财政负担。

科研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的暂行规定》，实行分类管理，技术开发类型研究单位要逐步走向经济自立。

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的设立，应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手续，凡新设立的此类组织，其经费要自理，财政不予拨款。

广播电视要按播放小时核给经费，广告收入除按规定提取一定奖励和福利基金以外，都要纳入预算，抵顶财政拨款。

农业部门的事业单位，凡有条件的要大力开展有偿服务，逐步转向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发展事业；没有条件开展有偿服务的，人员经费和业务费要分别核定，加强管理。

各事业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备都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编制之内。对现有超编人员，是全额预算管理的，暂保人员工资，但不拨公用经费。今后，未经劳动人事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自行增设的机构和增加的人员，财政不得安排经费。

七、各事业部门、单位对于国家专项控制商品，一般不再购买。购买大型仪器设备，事先要进行周密的论证，可买可不买的，坚决不买；能用国产的，不得进口；对盲目采购造成积压浪费的，要追究责任；利用率低的，要组织协作共用，或者对外开放，向社会服务。要按照国家下达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增长。

八、各部门办的报纸、刊物，应当进行清理和整顿。除少数政策性亏损的报刊，经

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外，各部门、各单位自己办的其它报纸、刊物，都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财政一律不予补贴。

九、各事业部门、单位的行政性开支，如：会议费、差旅费等，都要按照行政机关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行政经费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 国务院《决定》，加强税法宣传教育， 严肃税收法纪的联合通知

1987年5月21日

最近，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这是国家加强税收工作促进以法治税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严肃税收法纪，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司法机关和财税部门应予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决定》指出，“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对于偷税和抗税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要依法处理，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在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中，要采取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宣传税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税收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是各级司法机关和财税部门的共同职责和重要任务。各级司法机关和财税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联系与配合，切实搞好税收法律、政策的宣传和教育，依法处理税收违章案件，推动税收工作和司法工作的开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司法机关和财税部门，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税

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充分认识国务院《决定》的重要意义和加强税收工作对于促进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充分认识搞好税收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对于增强公民依法纳税观念和培养公民自觉的纳税习惯，以及对于加强国家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各地在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中，要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宣传税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在普及税收法律、政策常识的宣传教育中，要把重点放在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各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方面。要通过宣传教育使他们进一步了解我国税收的性质及其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了解我国宪法、刑法中有关税收的规定；了解有关税收管理体制和主要税收法规的规定（包括违章处罚规定）。要通过各种形式对广大公民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他们了解什么是税和税法，依法纳税和揭发检举偷漏税行为是每个公民的光荣职责，违反税法应受到哪些制裁，从而做到懂法、守法。

三、为了使宣传教育更有针对性，为了更好地推动各项税收法律政策的落实，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税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并逐步形成制度。

四、各级司法机关和财税部门在依法查处税收违法案件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努力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律师事务所在受理涉及税收问题的案件时，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查清事实，依照税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五、各地在开展普及税收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中，应注意结合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认真宣传国务院的《决定》和国家宪法、刑法、税法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遵纪守法的纳税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表彰和鼓励；对偷税、抗税以及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税务干部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予以揭露，并依法进行处理。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除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报刊和举办普法学习班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外，财税部门和司法机关还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一些有关的联合工作措施，以扩大影响，造成声势，使税收法制宣传工作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六、各级司法机关、财税部门的工作人员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职责，应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和工作纪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对少数干部放弃原则，执法违法的，要查清事实，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各级司法机关和财税部门在工作中，要经常互通情况，加强配合和协作。财税部门要主动向司法机关介绍税收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及实施情况，反映有关问题，司法机关也要向财税部门沟通有关司法工作情况和信息，根据各时期的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研究提出在工作中加强税法宣传教育的目标、方法和措施。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八、各地司法机关和财税部门要将贯彻国务院《决定》和开展普及税收法律常识教育的工作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司法、财税机关报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